

#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23-03 号文件]

## 标准化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 一、培训目的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规，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知识，切实提升教育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参与者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人员范围、内容和形式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员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后文简称“CELTSC”）的全体委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证书的委员以及 CELTSC 自聘委员）和已注册的团队成员，其他 CELTSC 规定须参加标准化业务培训的人员，以及其他有志于参加标准化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标准化业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化法规，标准化业务流程、方法和相关标准，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新标准，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政策。

第四条 培训分为两类：“标准化工作基础”培训和年度培训。

第五条 标准化业务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线上、线下）培训班、在线课程、研讨会。课程以学时为单位计算，每学时 45 分钟。

### 三、培训时长和费用

第六条 预研究标准提案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案的前 10 名起草人须完成不少于 10 学时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培训。同时近两年内须完成 4 学时的年度培训。

第七条 三年内参加过国家标准委、信标委举办的为期 2 天以上的培训等同完成了“标准化工作基础”培训。CELTSC 集体报名的由秘书处根据报名名单认定，个人报名的需提供培训证书予以认定。

第八条 曾经作为排名前三的起草人起草发布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申请豁免“标准化工作基础”培训。

第九条 培训费用按成本酌情收取。

### 四、培训时长记录

第十条 CELTSC 秘书处在每年下半年全会后统计本周期（年）培训完成情况。

### 五、附则

第十一条 2023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试行期。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业务专用